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壹、時間:107年3月3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本部 601 會議室(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)

参、主持人:許部長銘春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:

第一案: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決議(定)案執行情形。

與會人員發言重點(按發言順序):

鄭委員富雄:

- 一、就會議資料顯示,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利潤金額 100 元中僅有 5元,建議更深入研究。臺灣企業多在大陸生產,財報顯示利 潤很高,實際上當地報稅金額很低,有移轉價格之虞。
- 二、海外接單模式之利潤,似未反映在勞工身上,當中有錯綜複雜的因素。台灣勞動生產力確有進步,但勞工貢獻度卻很難顯示, 建議專家學者詳加分析。
- 三、以往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至26元或27元時,造成產業積極外移, 迄今台灣製造業僅剩全部產業的26%至27%。現在台幣再度升值, 企業是否可能繼續留在國內生產,亦應納入考量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:

三角貿易是以淨值納入 GDP 做衡量,至如何影響勞動生產力及 勞動分配率,建議另做深入討論。

莊委員爵安(戴國榮秘書長代):

委員提到勞動生產力對企業營收獲利貢獻度有多少,會牽涉到 企業勞動成本,也會影響基本工資調整,個人認為企業利潤確 實會影響基本工資調整的幅度及金額,另一重點是企業盈餘分 配與勞動生產力間之關係。

何委員語:

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GDP 時,因國際情勢變動太大,許多因素無法兼顧,所以統計數值無法十分精準。例如:許多海外生產報表要合併台灣報表申報,與以前台灣純粹生產模式已不相同, 建議對於統計數據的呈現要有更深入研究。

張委員旭政:

GDP 的計算應有國際公用的計算準則,而三角貿易應該也非台灣獨有,想瞭解我國的 GDP 計算的方式是否與其他國家不同?

何委員語:

個人也認同台灣勞工對企業在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貢獻,但在 三角貿易關係下計算 GDP 時,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模式會扭曲企 業原本利潤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:

GDP 是依據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編算,該制度是國際公認準則, 世界各國都是遵循這個準則編製國民所得。

王委員清風 (鍾秘書長榮欽代):

三角貿易的計算與GDP的比重計算,在國際間有標準的計算方式。但同為三角貿易,不同產業會有不同營運模式,不同產業 占GDP的比重亦不同,當中存在勞工運用生產力不同,企業若 能將資料提供給主計總處參考,該處在計算三角貿易中勞動生 產力的貢獻時,應可更為精確。

蔡委員明芳:

GDP 的計算方式是國際通用的。不同的產業在三角貿易之占比會有不同,國際跨國企業的三角貿易比重是較高的,且每個國家的三角貿易皆不同,就台灣而言,因中國磁吸效應,台灣的三角貿易比重較高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:

國民所得統計每年三角貿易淨收占 GDP 的比重,所採用各項統計資料中有參考每5年工商普查中各企業的三角貿易收支情

形。

李委員健鴻:

委員問題在於三角貿易對勞動生產力影響有多少,建議由主計 總處就現有資料庫的數據,分析三角貿易對勞動生產力的影響 百分比多少進行分析,較為快速。

何委員語:

主計總處資料雖最詳細,但仍建議由專家學者就主計總處的資料進行分析,因為在資料中提到之「因該5元為三角貿易過程中,國內廠商提供之運籌、規劃、調度、財物、管理、行銷、專利及其他技術等服務」係主觀概念,仍應由勞動部委託專家學者與主計總處共同進行客觀分析。

蔡委員明芳:

贊同先由主計總處進行分析,對分析結果倘有疑義,再進一步 討論。若委員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有疑義,即使由學者偕 同主計總處進行數據研究,委員恐仍會存疑。

鄭委員富雄:

前次會議提到「目前國內 6 成以上產業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,在計算勞動生產力及勞動分配率時可能產生扭曲,建議應由專家學者做精確的分析。」,建議仍應由專家學者進行研究。

莊委員爵安(戴國榮秘書長代):

本議題討論的重點在於企業盈餘分配與勞動生產力之關係。工作小組的功能,係就委員對報告有疑義之處進行精確的研究。

何委員語:

建議應將數字計算精確後,再討論利潤分配及基本工資方向。 前次決議就三角貿易、台灣接單海外生產、原料在海外生產台 灣出口、海外合併報表等作精準分析,仍希望由專家學者與主 計總處共同完成報告,並於下次會議提出。

統計處

歷次發布國民所得資料前,皆會經過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審查,

該委員會是由國內重要經濟專家學者參與組成,本案先做較深入的統計資料呈現,並請職掌國民所得業務單位做更精確的計算及相關說明,俾利各位委員進一步了解GDP在海外生產模式之計算方式。

劉委員士豪:

建議可由本委員會經濟學者對主計總處的資料做說明,個人也願意一同參與討論三角貿易對計算基本工資之影響。

何委員語:

另提醒,部分海外幹部所得之薪資,主計總處統計不到。

鄭委員富雄:

GDP的計算包含國貿、投資及消費,台灣大多是靠經貿投資, 電電公會在國貿生產總值占全台灣 GDP的一半,外銷也占全台 灣的一半,故在討論基本工資及薪水分配時,才會著重台灣接 單海外生產模式統計資料的準確性。

第二案: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審議機制一案,提請 公 鑒。

與會人員發言重點(按發言順序):

鄭委員富雄:

- 一、政府與學者應扮演行政中立的角色,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,並建議將委員會提到行政院層級。
- 二、 另關於最低工資法,要將經濟因素說明並考量清楚,並應俟最低工資法制定後再來審議基本工資。

莊委員爵安(戴國榮秘書長代):

- 一、勞方一直提出兩個訴求,一是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提高至行政院層級,二是制定基本工資公式。議程提到設立基本工資是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,但爭議點便在勞資雙方對何謂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看法不同。有關企業獲利究竟是否係勞動生產力所產生的貢獻,建議仍應審慎研議。
- 二、 總統今(107)年亦針對國內經濟勞動情勢時提出兩點回應,第一

點企業應該將獲利反映在勞工薪資內,第二點是希望在今年解決勞工低薪問題,建議工作小組研議事項應與政府政策目標做連結,提出可行方案,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用。

三、國內的低薪問題不僅是基本工資調整的問題,還包含勞動派遣、 非典型勞動人口大幅增加、外勞、產業的轉型升級等議題,亦 涉及經濟部及國發會等,建議建立長久可行制度。

何委員語:

- 一、 會議資料提到了個統計指標,應由勞資雙方依據數據協商,日、 韓皆由勞資協商。又我國去年 GDP 不到 2 萬 5 ,韓國 3 萬、日 本 4 萬 1、德國 4 萬 3、香港 4 萬 5、新加坡 5 萬 4、美國 5 萬 9,相較前開各國,台灣合理的基本工資應為多少?
- 二、產業獲利率越高,勞動力報酬率卻下降是事實,目前臺灣人力密集產業外移,剩下高資訊產業,加上產業自動化,導致所需人力較少。未來世界各國在自動化及高資訊化下,勞動力及勞動報酬率皆會下降,企業將資金投入自動化設備及高精密技術,臺灣已經走向移動物聯網、AI人工智慧、物聯網技術、大型計算機、自動化機器人、3D模組技術、能源儲存技術、能源再利用技術等12項新興產業,未來所需人力仍將逐漸減少。
- 三、 支持企業獲利應給予員工加薪,但仍要看整體企業狀況及獲利 結構。
- 四、 支持工作小組運作程序及基本工資審議參考之指標,贊成第三 季照常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。

陳委員英玉:

- 一、建議未來可依各行業之平均工資、經濟發展成長率及消費物價 指數,包含躉售物價指數及勞動生產力等逐年提高或調整,制 定行業別之基本工資。
- 二、資方代表對主計總處提出數據存有質疑,要求應由學者做分析, 但各個學者研究結果不盡相同,且主計總處資料亦不斷更新, 建議應制定一次性指標。

張委員旭政:

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係提供諮詢意見,議事規範係指議事決定時 所需遵守之程序,故附件二建議改為「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組 成要點」,另建議本規範第8點修改為本組成要點由部內自行決 定,部長同意後實施即可,應毋須經過小組討論。

吳委員慎宜:

附件二之規範似未規定議事進行程序,係規範成員之組成,建 議名稱應為「基本工資工作小組要點」。

劉委員士豪:

建議更改為「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

第三案:有關基本工資工作小組重要研議成果一案,提請 公鑒。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(按發言順序):

何委員語:

此議題是前次由勞方代表提出的,並非資方代表提出的,建議將會議資料說明(二)「『雇主團體』要求外籍勞工不適用…」部分刪除。

莊委員爵安(戴國榮秘書長代):

有關外勞脫鉤議題個人表示反對。

鄭委員富雄:

過去係由勞方提出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之議題,經專家學者研 議後,報告指出無法脫鉤,建議勞動部應先將歷次會議的來能 去脈對新委員說明清楚。

蔡委員宏駿:

本人業已澄清並無建議外勞脫鉤。

李委員健鴻:

一、 ILO 最新一份對全世界有最低工資制度國家的比較研究報告是 在 2014 年發佈,明確提到 ILO 的會員國有 186 國,其中 171 國有簽署且實施 1970 年發布之最低工資公約,加上台灣,全世 界有172國有實施最低工資制度。

二、172個國家中,本、外勞均一體適用該國的最低工資,但原因不同,ILO報告中明確提到所有已開發國家均未簽署移工公約,有簽署移工公約的都是開發中國家即外勞輸出國,先進國家之所以本、外勞一體適用最低工資,不是因為遵守移工公約,而是因其國內勞動法令之要求。

第四案: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,提請 公鑒。

與會人員發言重點(按發言順序):

李委員健鴻:

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目的在於能將初步影響的分析性 意見提供給委員參考,在正式審議委員會時,能聚焦討論。建 議下次小組會議時,請業務單位針對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的7項 指標提出初步分析報告。

劉委員士豪:

贊同委員意見,建議可在下次會議針對數據做更詳細分析。

莊委員爵安(戴國榮秘書長代):

台灣基本工資長期與經濟成長脫鉤,1997年至2006年凍漲10年,這10年間經濟是成長的,在2007年後仍是有凍漲或緩漲,若要將影響評估作為今年審議基本工資時之依據,建議不應忽略過去基本工資凍漲期間停滯的問題。

鄭委員富雄:

- 一、就數據來看,我國受僱人員報酬比是偏低,勞方代表認為應該 拉高,但我國經常性的平均薪資是4萬7千多元,就平均薪資 與基本工資的比例來看,我國是很高的,建議應將此數字顯示 出來。另外,政府應改善投資環境,設法提高GDP,但這次的 報告中仍未見到國發會的報告。
- 二、 基本工資的上漲,會影響物價指數的上升,而物價上升並非壞事,溫和的上升反而會帶動經濟成長,但前提是要溫和成長。

若是依媒體報導將基本工資調升至3萬元,恐會造成企業倒閉, 及社會紛亂,建議應由專家學者對此議題做深入的研究及模擬 評估。

劉委員士豪:

方才委員提到我國平均薪資與基本工資的比例過高部分,OECD 國家自 2014 年至 2016 年間,台灣的比值為 41%至 43%,約莫等 同德國及荷蘭,台灣算是中間。至於薪資中位數部分,未來或 許可以做為參考的比值。

何委員語:

- 一、 過去曾以 1* (1/2 經濟成長率+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),作為 調整基本工資之參考。
- 二、 建議下次將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南韓、美國、新加坡、加拿大、 德國、法國等國 2017 年 GDP 的美金金額列出比較,若未列出各 個國家國民所得金額,僅以占比呈現,會有很大差距。
- 三、國際貨幣基金會曾將國民所得換算成美金並製表列出消費價值, 台灣的薪資1元美金可以買到2.1倍的物質,韓國及香港是 1.58倍、日本是1.17倍、德國是1.11、法國是1.09倍、加拿 大是1.06倍、英國是0.95倍,英國是最貴的,各國的物價水 平不同,加上台灣4月份要調整電費,會導致物價波動,建議 應呈現完整數據,透明、公開的討論。
- 四、 韓國去年大幅調升基本薪資的目標,但其目標是 GDP 超過 3 萬元才達到調升百分比,而是漸進式調升的,建議政府也應有相同的目標,在 GDP 上漲至一定金額時,合理的調升基本工資。

張委員家銘:

基本工資應無正式計算公式,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國家的基本工資是以公式算出,各國多以平均薪資與基本工資的比重做參考依據。台灣平均薪資與基本工資比重數據看來似乎不錯,個人認為並非我們基本工資高,當前平均薪資太低才是重點。又基本工資之調整並不必然會提高經常性薪資,應係對低薪勞工之

基本保障。

李委員健鴻:

- 一、 並無先進國家有制定基本工資的調整公式,有接近公式的國家 是法國,如果當通貨膨脹超過 2%時,政府召開勞資會議協商決 定依照 CPI 的 2%加上體力勞工的薪資中位數乘以 1/2,以這兩 個指標調高最低工資,但仍須經過勞資協商。
- 二、最低工資的決策機制,大部分國家是勞資協商或政府開勞資政 三方會議討論決定,若有法定的明確公式,幾乎無勞資政協商 的空間。ILO各國雖無公式,但絕大部分國家都有法定調整指 標,可分為參考性指標及拘束力指標,個人認為重點應該哪些 指標是合理的指標,而非制定公式,公式無法因應外在情勢的 變化。

鄭委員富雄:

基本工資審議時應就關鍵性指標進行討論,若單純以公式決定,無討論之必要,建議委員會做出之決議不應受干擾。

莊委員爵安(戴國榮秘書長代):

制度性推升基本工資,實現總統的政見。

邱委員一徹:

基本工資3萬元是蔡總統之期許目標,但大家應就整體經濟環境與相關數據務實討論,依目前狀況,即使是政府單位及國營企業也做不到基本工資3萬元,建議政府積極改善企業經營環境,企業營運良好,才可能替員工加薪,以免淪為政治口號。

廖委員修暖:

所有政策都會影響年輕人低薪問題,例如:建教生對年輕人低 薪的影響很大,因為建教生到企業內占正職員工職缺,相對影 響勞工基本的權益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(中午12時30分)